基隆市政府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格式說明

壹、 訴願答辯書格式說明

一、 欄位項目

訴願答辯書應包含當事人、案由、答辯聲明、事實、理由及證物等欄位項目，各欄位之書寫要點如下：

（一）當事人欄

1. 應正確記載訴願人姓名（法人應載明名稱）、住所（地址）、原處分機關及受理訴願機關。
2. 訴願人如係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應另載明法定代理人；訴願人如係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另載明代表人。
3. 訴願人如有委任訴願代理人者，應另載明訴願代理人。
4. 訴願人如為獨資商號，則載明為「訴願人：○○○即○○○商號」。

（二）案由欄

1. 案由欄應記載：「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或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答辯如下：」
2. 案由之事件類型，如屬對人民不利之處分（如裁處罰鍰），依訴願人所違反之法規記載（例如：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違反建築法事件）。如屬人民申請案件，則依申請事項記載（例如：申請核發許可事件）。

（三）答辯聲明欄

1. 如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不合法（即訴願人所提訴願有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答辯聲明應記載為「訴願不受理」。

2. 如原處分機關認為訴願無理由（即原處分並無違法或不當者），答辯聲明應記載為「訴願駁回」。

（四）事實欄

1. 應記載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之事實經過，包含人、事、時、地、物等均應明確記載。

2. 如係裁罰處分，應記載原處分機關如何調查並據以認定訴願人違反法規而予裁罰之事實。如曾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亦應載明。

3. 如係駁回申請之處分，應記載訴願人於何時提出申請，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不符要件而予駁回之事實經過。

4. 最末應載明處分書之送達日期，以及訴願人不服而提起訴願之日期。

（五）理由欄

理由欄係訴願答辯書之論述本體，書寫時應注意以下事項：

1. 書寫方式原則上依法學三段論法（以法規範為大前提，事實為小前提，導出結論），依案情需要彈性調整，逐項分段、分點論述。

2. 務必針對爭點（爭執事項）提出答辯，避免前後理由不一。

3. 理由欄應列明適用之法令、裁判或函釋。引用順序，首先為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其次始為裁判或解釋函令，不應僅引用解釋函令。

4. 案件所關涉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將其內容全部引出。作為處分依據之法令及解釋函令應在第一段引述；如非作為處分依據之法令、函釋或行政法院判決，則在論駁時引述。

5. 理由欄之記載應遵循「先程序後實體」之方式進行論證。即先論證訴願人所提訴願程序上是否合法（有無訴願法第 77 條各款情形），再論證訴願實體上有無理由（原處分有無違法或不當）。如認為訴願不合法，為求周延，仍宜再論證訴願有無理由。

（六）證物欄

1. 原處分機關應將據以作成原處分之相關文件、法令、函釋、照片等相關證據，依序載明（如證 1、證 2、證 3），俾利訴願管轄機關審議。

2.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4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答辯書副本抄送訴願人。應抄送者僅指「答辯書」而言，不含必要之證物或關係文件。

貳、 行政訴訟答辯狀格式說明

一、 欄位項目

行政訴訟答辯狀應包含當事人、案號、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證物及所附文件等欄位項目，各欄位之書寫要點如下：

（一）當事人欄

1. 應記載原告姓名（名稱）、住所（地址），及被告機關名稱、代表人姓名、住所（地址）。

2. 如有訴訟代理人，應一併載明。

（二）案號欄

應記載法院所編定之案號（例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年度訴字第○○○號）。

（三）**訴之聲明欄**

1. 如被告機關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答辯聲明應記載為「原告之訴駁回」及「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 如認為原告之訴有部分理由，得視實際需要調整答辯聲明。

（四）**事實及理由欄**

1. 事實部分：簡要敘明處分經過及訴願決定結果。

2. 理由部分：依法學三段論法，先引法令依據，次敘案件事實，再進行涵攝論證。應逐一針對原告起訴理由予以論駁。

3. 如涉及訴訟程序問題（如起訴逾期、訴訟標的非行政處分等），應優先於實體問題論述。

（五）**證物及所附文件欄**

應依序列明所提出之證物及相關文件名稱。證物編號以「被證1」、「被證2」等方式標示。

參、一般注意事項

一、法條引用格式應完整載明條、項、款、目，例如：「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引用函釋時，應載明機關全銜、日期及文號。引用判決時，應載明法院、年度、字別及案號。

二、答辯書（狀）內如引述法令、函釋或裁判之內容，應核對原文，確保引述正確無誤。

三、答辯書（狀）之用語應嚴謹精確，避免使用模糊、口語化或可能導致歧義之文字。

四、各單位提送訴願答辯書時，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將原行政處分卷宗及答辯書副本一併檢送。

五、各單位提送行政訴訟答辯狀時，應注意法院所定之答辯期限，如期提出。如有窒礙難行，應事先向法院聲請展延。

六、各單位擬具之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於提送前請先送本府法制及勞動處行政救濟科審查。